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黄泥坳铅锌萤石矿（新增矿种）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21）01 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黄泥坳铅锌萤石矿（新增矿种）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为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黄泥坳铅锌萤石矿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核实，矿山有新增资源及新增矿种（萤石、伴生钨）。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对新增资源及新增矿种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矿区面积：0.3289km²。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保有（122b+333）铅锌矿石量 24.9 万吨，铅 5220 吨，锌 5229 吨，其中（122b）矿石量 5.6 万吨，铅 1473 吨，锌 1238 吨；（333）矿石量 19.3 万吨，铅 3747 吨，锌 3991 吨。保有伴生矿产银矿石量（122b+333）19.2 万吨，银 6.0 吨，其中（122b）矿石量 5.6 万吨，银 1.9 吨；（333）矿石量 13.6 万吨，银 4.1 吨。

保有萤石矿石量（332+333）57.1 万吨，萤石 225545 吨，其中（332）矿石量 17.0 万吨，萤石 64833 吨；（333）矿石量 40.1 万吨，萤石 160712 吨。保有伴生矿产钨矿石量（332+333）44.9 万吨，钨 154.0 吨，其中（332）矿石量 17.0 万吨，钨 55.0 吨；（333）矿石量 27.9 万吨，钨 99.0 吨。

矿山上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为（122b）矿石量 9.6 万吨，金属量铅 2398 吨、

锌 2531 吨、伴生银 2.70 吨，(333)矿石量 15.7 万吨，金属量铅 3065 吨、锌 3371 吨、伴生银 2.96 吨。

共计期间采损量为：矿石量 5.9 万吨，铅金属量 1452 吨、锌金属量 1208 吨、伴生银 2.25 吨。

上次价款评估 333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7，本次评估 333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铅锌银新增资源矿石量 6.35 万吨，铅金属量 1379.10 吨、锌金属量 748.10 吨、银金属量 2.66 吨；新增矿种萤石钨矿石量 49.08 万吨，萤石金属量 193402.60 吨、钨金属量 134.20 吨。

生产规模 8 万吨/年，采矿回采率铅锌银矿 89%、萤石钨矿 85%，矿石贫化率 8%，无设计损失。可采储量铅锌银矿石量 5.65 万吨，铅金属量 1227.40 吨、锌金属量 665.81 吨、银金属量 2.37 吨；萤石矿石量 41.72 万吨，萤石金属量 164392.21 吨、钨金属量 114.07 吨。共计可采矿石量 47.37 万吨。

本次暂不对钨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评估用服务年限 6.44 年。产品方案为铅精矿含铅 60%、锌精矿含锌 55%、伴生银在铅精矿中回收（980 克/吨）、萤石精矿 CaF_2 含量 73%。选矿回收率铅 91%、锌 90%、银 65%、萤石 83%。不含税销售价格铅精矿 1.08 万元/吨金属量、锌精矿 1.15 万元/吨金属量、铅精矿中银金属量 2642.66 元/千克金属量、萤石精矿 1281.80 元/吨。有色金属矿产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3.7%，贵金属矿产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7.0%，化工矿产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3.2%。折现率 8%。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黄泥坳铅锌萤石矿（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657.47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其中新增矿种萤石矿出让收益 582.58 万元。可采储量单价：铅 276.19 元/吨金属量、锌 290.92 元/吨金属量、银 91.22 元/千克金属量、萤石 13.96 元/吨矿石。

本次评估各矿种可采储量单价均高于基准价，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考虑到矿山钨品位极低（0.0273%），且尚未投产。矿山在2019年进行的初步选矿试验，由于选矿试验技术条件不够成熟，选矿试验的结果不够理想，未能提出钨的选矿回收率等参数值，钨的产品方案亦存争议。故本次暂不对钨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待矿山生产后有了具体的产品方案及选矿参数值后再补收。

2、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黄泥坳铅锌萤石矿（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谭盛阶

矿业权评估师：陈湘立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